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信都镇北源村10组美丽移民村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C2-020083-CHGC

采 购 人：贺州市八步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创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 10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91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120
第九章　图纸 12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创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信都镇北源村10组美丽移民村项目（项目编号：HZZC2026-C2-020083-CHGC）的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信都镇北源村10组美丽移民村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ZZC2026-C2-020083-CHGC

2.项目名称：信都镇北源村10组美丽移民村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陆万柒仟伍佰陆拾伍元肆角叁分（¥967565.43）。

5.最高限价：人民币玖拾陆万柒仟伍佰陆拾伍元肆角叁分（¥967565.43）。

6.采购需求：本项目建设规模为：管理用房改造、道路、路灯、围墙、铺装、绿化景观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经财政投资评审的工程量清单。

7.质量要求：合格

8.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均以开工令为准，工程工期90日历天。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贰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5日，每天00:00至12:00，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电子投标

五、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指导精神：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5.业绩要求：无要求。

6.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1h8k2CBGQrcivsPGM19rZw==

7.公告发布媒介：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发布。

8.监督部门：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4-5281873。

9.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

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1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11.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评标副会场地址：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靖西分中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贺州市八步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新风街 12 号

联系人及电话:叶燕山，0774-51302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创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平桂区 207 国道南面、富江东面 A 地块(平桂金水湾花园第 11 幢 3 单元 201 号房)

联系人：钟婉柠

联系电话：0774-51228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婉柠

联系电话：0774-5122883

采购人：贺州市八步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创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贺州市八步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新风街 12 号 联系人及电话:叶燕山，0774-513024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创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平桂区 207 国道南面、富江东面 A 地块(平桂金水湾花园第 11 幢 3 单元 201 号房) 项目联系人：钟婉柠 联系电话：0774-5122883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信都镇北源村 10 组美丽移民村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C2-020083-CHGC
1.1.5	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贺州市八步区境内。 （2）建设规模：管理用房改造、道路、路灯、围墙、铺装、绿化景观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经财政投资评审的工程量清单。 （3）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均以开工令为准，工程工期 90 日历天。 （4）质量要求：合格。
1.2.1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1.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贰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8.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1	分包	不允许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 11 月 17 日 9 时 00 分
	澄清或修改发布方式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或修改的方式	不需要确认。澄清（修改）文件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1.1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一、报价文件** （一）竞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二）竞标函附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请提供）**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贰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四）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五）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无效处理） （六）项目经理无在建在岗项目声明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请提供）** **三、商务技术文件**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扫描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五）人员、设备、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六）竞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七）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八）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九）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格式后附）， 附：1.项目经理：二代居民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 2.技术负责人：二代居民身份证、职称证的复印件； 3.安全员：二代居民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的复印件； 4.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二代居民身份证、上岗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十）信誉实力；**（如有，请提供）**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1.5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无
3.2.2	最高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含社会保险费）为人民币玖拾陆万柒仟伍佰陆拾伍元肆角叁分（¥967565.43）。**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包括响应文件报价及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2.3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的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该供应商第一次磋商报价，否则做无效竞标处理。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完整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有，上传到附件）。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其报价不予认可，视为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报价不变。**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且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 CA 电子签章。 **特别说明：响应文件的签字和（或）盖章应采用 CA 电子签章。**如 CA 签章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信息，供应商可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名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3.5.4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4.1.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在线投标响应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4.3.1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及解密时限	解密开始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解密时限：30 分钟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开标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	磋商小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采购单位代表 1 人，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 2 人。
6.2.1	磋商时间与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同开标地点。 说明：磋商程序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
6.2.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变得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2.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7.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7.4.1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1	质疑受理部门及质疑函接收方式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创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4-5122883，通讯地址：贺州市平桂区 207 国道南面、富江东面 A 地块(平桂金水湾花园第 11 幢 3 单元 201 号房)。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
10.3.1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4-5281873
11 其他补充内容		
11.1 词语释义		
11.1.1	重大违法记录	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1.2	中小企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本文所指中小企业系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
		备注：供应商可通过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11.1.3	残疾人企业	本文所指残疾人企业应满足一下要求： （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被划分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1.4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1.5	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指获得《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节水）、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响应阶段的规定，按澄清或修改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 **查询时间**：资格审查阶段。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打印查询结果网页界面，打印材料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签字确认后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经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 **备注**：本章 1.3.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5 同义词		
	（1）本文件中出现的措辞“招标文件”与“磋商文件”，“招标人”与“采购人”，“竞标人”与“供应商”具有相同含义； （2）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1.6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 ¥4800.00 元整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供应商须知正文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基本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1.2.1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增值税计税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能力、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各方的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1.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的；

（2）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与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

（4）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采购人组织踏勘项目现场的，由采购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安排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

1.8.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8.3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4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 分包

1.9.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0 响应偏差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响应将被否决。允许负偏离项：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标办法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响应文件格式

（8）工程量清单（附后）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后，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2.2.4 当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4.1 的磋商保证金。

3.1.5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的其他要素。

3.2.2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澄清、说明、补正或无效响应：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就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书面要求竞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竞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通过网上系统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澄清或说明的文件及回复文件在评标、定标过程中应严格保密。

对竞标报价的澄清或说明的具体规定如下：

1.磋商小组可就响应文件中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名称及特征、计量单位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等要求竞标人澄清或说明；

2.磋商小组发现竞标人存在下列未按要求完整（漏报或未报）填写竞标报价的，可要求竞标人澄清或说明：

（1）未按要求填报总价合同中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及合价的，其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其他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合价及竞标总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重新计价及调整；

（2）未按要求填报措施清单项目的价格、按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价格，其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其他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合价及竞标总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重新计价及调整；

（3）未按要求填报单价合同中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合价的，该清单项目价格视为包含在其他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中，并要求竞标人在不改变竞标总价的前提下，将基准值作为合理修正综合单价（最高竞标限价和所有经过初步评审合格后的竞标报价计算出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算术平均值，以该综合单价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值）用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减的计价和工程变更计价。

3.磋商小组发现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存在以下算术误差及细微偏差问题的，应要求竞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按以下规定修正，但竞标总价不得作任何调整，修正报价汇总后的总价应与竞标函内填报的竞标总价一致，修正的价格经竞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竞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竞标作否决竞标处理。

（1）竞标函或竞标总价扉页内填报的竞标总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以大写金额为准，修正相应小写金额；

（2）竞标函内填报的竞标总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填报的价格累计总额不一致的，应以竞标函内竞标总价为准，修正工程量清单项目报价累计总额；

（3）竞标总价中所列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优良工程增加费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提供的金额不一致的，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提供的金额修正其报价；

（4）竞标人所报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合价与其清单项目数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结果不一致的，应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为准，修正合价。但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应以清单项目合价为准，修正其综合单价；

（5）竞标人所报的单价计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与其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或总价计价清单项目价格与其构成明细分析表中的清单项目价格不一致的，应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和（或）清单项目价格为准，修正其分析表的报价；

（6）按上述规定完成修正的算术竞标总价小于竞标函内的竞标总价的，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的算术竞标总价为准；按上述规定完成修正的算术竞标总价大于竞标函内的竞标总价的，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竞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降低）相应预算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经修正后的综合单价作为工程进度款、工程变更以及单价合同竣工结算的计价依据。

4.竞标人回复的竞标报价澄清或说明文件应包括证明其报价合理的支持文件，但不应涉及要求澄清或说明文件中未要求回复的内容。

5.磋商小组应结合要求澄清或说明的文件和竞标人提交的澄清或说明回复文件进行评标。如响应要求澄清或说明的文件，提交回复文件的竞标人中标，则中标人接收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文件和回复文件构成合同

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及其修正综合单价作为合同单价，应用于合同价款调整的计价。

6.在完成竞标报价澄清或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对澄清或说明情况进行书面记载，编制竞标报价澄清或说明报告。竞标报价澄清或说明报告应载明澄清或说明工作程序、存在的主要问题、要求澄清或说明的问题、相应回复意见的简述等内容。竞标报价澄清或说明报告不得就竞标人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进行评价，应将要求澄清或说明的问题、竞标人的相应回复意见等内容进行完整编排，并作为澄清或说明报告附件。

7.安全生产费不按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规定费率计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3.3.2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如有要求）

3.4.1 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可由联合体中的任一方缴纳，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保证金缴纳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4.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3.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退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响应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其磋商保证金按照本章第 3.4.3 项的要求退还。

4.3 响应文件解密

4.3.1 磋商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解密开始时间及解密时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2 磋商供应商需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响应）无效。

4.4 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5.开标会议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自行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5.2.2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5.2.3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5.2.4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磋商文件顺序确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

5.2.5 发起磋商，由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2.6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7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按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特别说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3 不予开标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5.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可以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也可以在开标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6.磋商与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及磋商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人员构成及评审专家的专业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7）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及磋商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

（8）曾因在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9）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四)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六)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6.1.4 磋商小组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2 磋商

6.2.1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获得参加磋商的资格，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时间及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2.3 磋商小组与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进行磋商后，本轮磋商完成，磋商小组应当就本轮磋商的结果形成书面记录。在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进行下一轮磋商直至确定最终采

购需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将磋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而需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期限内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重新提交”字样，否则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效。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2.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3 评审

6.3.1 评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合同签订

7.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2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8.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9.2.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不同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定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9.3.2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9.3.3 磋商小组成员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质疑和投诉

10.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0.2 质疑

10.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受理部门及质疑函接收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3 投诉

10.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诉受理部门提起投诉。

10.3.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0.3.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其他补充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竞标人：_____

地址：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　　邮编：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所投分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_____

法律依据：_____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委托代理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所投分标。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 号）文件执行）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刘　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 1 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 266 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 1 号楼一层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89 号 1 栋 11 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　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15 号富旺小区 1 号楼 105 号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总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 13 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 19 号

2.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 153 号 8 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4 号 3 号楼 103 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客户经理	188784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 B 区 1#楼 B09-13 号商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发展部经理	177761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 121 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经理	181078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 铺面

3.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黄　腾	授信审批部审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刘　瑜	营业部副总经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谢地恩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168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52-1 号
4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　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

附件 4：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	100≤Y＜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	100≤Z＜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

2.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优先采购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产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

3.“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4.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贺州市八步区。

2.工程概况：本项目建设规模为：管理用房改造、道路、路灯、围墙、铺装、绿化景观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经财政投资评审的工程量清单。

3.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陆万柒仟伍佰陆拾伍元肆角叁分（¥967565.43）

4.合同履约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均以开工令为准，工程工期90日历天。

▲二、技术条款要求：

1.需拟派1名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2.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1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证书（专业以其职称证上载明专业为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求：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具备有效的三类人员C类证资格证书。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4.其他人员要求：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各不少于1人，必须全部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5.质量要求：合格。

6.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相关行业及国家标准。

▲三、商务条款要求：

1.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2.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支付：

2.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合同价款金额的30%拨付。

2.2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协议书签订后，承包人递交请款材料，审核合格后，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待财政部门同意拨款后10个工作日发包人付款到承包人指定的对公账户，承包人请款时须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合法等值的增值税发票。

2.3 进度款支付方式：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承包人提交完整合格付款申请,经审核后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待财政部门同意支付后，发包人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承包人，工程款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并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后，承包人提交完整合格付款申请，经审核后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待财政部门同意支付后，发包人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承包人至已完成工程量的80%，结算经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或乙方提交结算审定金额的3%质量保证金保函后可申请拨付全部结算金额，一年质保期（自项目验收通过日起计）满后复检合格的，保函自动作废。承包人每一次在申请付款时必须开具项目所在地正式的发票（含税）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

3.履约验收时间：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4.缺陷责任期期限：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2.1.1	资格审查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基本资格要求	诚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4 款规定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要求提供了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1.5 项规定
		特定资质条件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采购政策	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
2.1.2	符合性审查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2 项、第 3.2.3 项规定
		商务资信	供应商名称	与供应商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3 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5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5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5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竞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八章“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
		技术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2.2 综合评分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报价分：30 分 技术分：64 分 信誉实力分：6 分		
2.2.2	一	报价分（30 分）	**评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	

			（一）评标基准价：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二）响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指导精神：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三）报价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分 **（四）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

			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二	技术分(64分）	施工组织设计（64分）	（1）主要施工方法（8分）	一档（8 分）：主要施工方法编制全面详实，紧密结合本项目工程内容、地质条件及现场实际情况，各分部分项施工工艺流程科学规范，工序衔接安排合理有序。针对本项目施工重点、难点进行充分研判，制定专项、可落地的技术处理措施，施工设备、工艺参数选用恰当，技术逻辑严谨。方案针对性极强，没有通用套话，内容完整无缺项，能够直接指导现场作业，充分保障工程质量、安全及施工效果。 二档（5 分）：主要施工方法内容完整，工艺流程基本合理，覆盖项目绝大多数分部分项工序，工艺选型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对项目重难点有一定认识，配套有相应技术处置措施，整体方案与项目实际基本匹配，具备较好可实施性。仅局部工序描述较为笼统，细节不够深入，少量内容通用性较强，但不存在技术漏洞，能够满足项目施工需要。 三档（3 分）：主要施工方法整体框架虽有搭建，但内容简略，部分关键工序存在遗漏，对本项目独有的重难点分析不足，缺少针对性技术对策。大部分内容属于通用模板套话，和本项目工程特点结合度不高，工艺参数、作业细节缺失较多。虽不存在重大原则性技术错误，但现场指导性不强。 四档（1 分）：主要施工方法内容残缺，关键工序大量缺失，工艺流程表述混乱，完全套用通用模板，没有结合本项目实际工况。未识别项目施工重难点，无对应的技术处置措施。

					注：主要施工方法未达到四档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8 分）	一档（8 分）：拟投入主要物资计划编制完整、详实，完全结合本项目工程量、施工进度计划进行编制。主要材料、构配件规格型号、数量、进场时间、检验检测安排规划清晰准确，物资供应保障方案科学合理，充分考虑材料储备、运输、保管等环节，能够匹配项目施工节奏。针对关键主材有明确质量管控措施，计划针对性强，无模板化空话，物资计划与施工方案高度匹配，可以充分保障项目连续稳定施工。 二档（5 分）：拟投入主要物资计划内容较为完整，涵盖项目大部分主要物资，物资规格、数量、进场时序基本符合工程施工需要，物资供应、仓储保管有相应安排。能够结合项目进度编制计划，整体具备可实施性，仅有少量次要物资缺失，部分进场时间规划表述偏笼统，细节不够细化，整体不存在明显疏漏，能够满足本项目物资保障需求。 三档（3 分）：拟投入主要物资计划框架基本具备，但内容简略，部分关键主材存在缺漏，物资数量、进场时间安排简单粗略，未充分结合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通用模板化内容较多，材料质量管控、仓储保管保障措施缺失较多。虽无原则性错误，但指导性不足。 四档（1 分）：拟投入主要物资计划内容残缺，关键主材遗漏，物资规格、数量、进场时序混乱，缺少物资供应、质量管控、仓储保管相关保障措施。完全照搬模版，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施工进度。 注：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未达到四档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3）劳动力安排计划	一档（8 分）：劳动力安排计划编制完整详实，紧密结合本项目施工内容、施工进度计划合理配置各工种人员。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特种

				（8 分）	作业人员、普工岗位配置齐全，人员数量、进场退场时间规划科学合理，工种搭配均衡，特种作业岗位设置满足项目施工需求。对劳务组织管理、岗前安全教育、技能交底、人员排班轮岗均制定完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与施工方案、施工进度高度匹配，针对性强，能够充分保障项目各阶段施工有序推进。 二档（5 分）：劳动力安排计划内容较为完整，涵盖项目所需主要工种，人员配置、进退场时间基本符合项目施工进度要求，工种搭配基本合理，特种作业人员有所体现。具备劳务管理、安全教育相关保障措施，整体方案具备可实施性，仅少量辅助工种有所遗漏，部分人员进场时间表述较为笼统，细节不够细化，不存在明显漏洞，能够满足本项目劳动力配置需求。 三档（3 分）：劳动力安排计划仅有基础框架，内容简略，部分关键工种、特种作业人员存在缺项，人员数量、进退场时间规划简单粗略，未充分结合本项目施工进度安排。模板化通用内容较多，劳务管理、安全教育交底等保障措施不完善。虽不存在原则性错误，但现场指导性较弱。 四档（1 分）：劳动力安排计划内容残缺不全，关键工种大量缺失，人员配置混乱，进退场时间无合理规划，完全照搬通用模板，未结合本项目施工实际。缺少劳务管理、安全教育等保障措施，特种作业岗位未予以考虑，计划不具备实操指导价值，无法保障本项目施工用工需求。 注：劳动力安排计划未达到四档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8 分）	一档（8 分）：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全面系统，紧密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施工重难点编制。质量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完整，岗位职责分工清晰明确，质量管控流程完善，工序报验、原材料检验等各环节管控措施齐全到位。技术保障手段科学可行，质量目标明确，责任落

					实到人，措施针对性极强，没有模板化套话，能够有效规避各类质量问题，充分保障工程建设质量达到规范及设计要求。 二档（5 分）：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较为完整，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岗位职责基本完善，包含材料检验、工序验收等主要质量管控环节。对项目常见质量问题有相应防控措施，整体符合现行规范要求，措施具备可实施性。仅部分细节内容描述较为笼统，针对本项目特有质量风险专项对策不够深入，少量管理流程表述简单，无原则性漏洞，能够满足本项目质量管理需要。 三档（3 分）：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仅有基础框架，内容简略单薄，质量管理机构、岗位职责表述简单，部分关键质量管控制度存在缺项。大多为通用模板内容，缺少针对本项目质量通病、关键部位的专项防控措施，技术管控细节缺失较多。虽不存在重大原则错误，但现场指导性不足。 四档（1 分）：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残缺不全，质量管理体系框架混乱，关键质量管控制度大量缺失，完全照搬通用范本，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工程情况。未针对工程质量风险制定有效的防控对策，岗位职责模糊不清，措施空洞流于形式。 注：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未达到四档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5）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8 分）	一档（8 分）：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编制全面系统，紧密结合本项目现场工况、施工工序以及安全风险点编制。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健全，岗位职责划分清晰，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整改、特种作业管控、机械设备管理、应急处置等各项管控措施完整详实。能够精准识别本项目重大安全风险，针对高风险作业制定专项管控对策，安全责任落实到

					位，方案针对性强，无空洞套话，可直接指导现场安全管理，能够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二档（5 分）：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较为完整，安全管理机构、岗位责任基本明确，安全教育、隐患排查、设备管理等主要安全管理制度均有体现，基本覆盖项目主要安全风险点，配套相应管控措施，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范要求，方案具备可实施性。仅部分高风险作业的管控细节描述笼统，针对本项目特有安全隐患的专项措施不够细化，整体无原则性漏洞，能够满足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三档（3 分）：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仅有基础框架，内容简略。安全管理岗位职责表述简单，部分关键安全管理制度存在缺漏，多为通用模板内容，与本项目现场实际结合度不高，对项目重大安全风险识别不到位，缺少针对性防控手段。虽不存在原则错误，但现场指导性偏弱，需要进行大幅度补充、优化完善后，方可适用于本项目安全管理。 四档（1 分）：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残缺不全，安全管理组织架构混乱，关键安全管控制度大量缺失，未结合本项目施工实际。未识别项目主要安全风险，无切实可行的管控对策，岗位职责模糊，措施空洞流于形式，不具备现场执行价值。 注：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未达到四档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6）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8 分）	一档（8 分）：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全面系统，紧密结合本项目工程量、施工条件、总工期目标进行编制。工期管理组织机构健全，岗位职责清晰，施工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各工序衔接逻辑顺畅。从施工方案优化、人员机械设备配置、物资供应保障、交叉作业协调、雨季等不利施工因素应对等方面制定完整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关键线路、制约工期的重难点环节制定专

					项赶工、保工期对策。计划与措施针对性强，无模板空话，能够有效化解各类工期延误风险，完全保障项目按期完工。 二档（5 分）：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较为完整，工期管理组织架构基本完善，总体施工进度安排合理，人员、设备、物资保障均有相应安排，能够考虑到项目主要影响工期因素，并配套对应的保障措施，整体具备可实施性。仅针对本项目关键线路、重难点工序的工期保障对策不够细化，特殊天气应对措施描述较为笼统，无原则性缺陷，能够满足本项目工期管控要求。 三档（3 分）：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仅有基础框架，内容简略单薄。工期管理相关制度不完善，部分保障维度存在缺项，大多套用通用模板内容，对制约本项目工期的关键因素识别不足，缺少专项应对方案。虽不存在原则性错误，但整体实操指导性不强，需要大幅度补充细化之后，方可满足项目工期管理需要。 四档（1 分）：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残缺不全，工期管理组织架构缺失，进度保障相关措施大量遗漏，完全照搬通用范本，未结合本项目工期目标与工程实际情况。未分析影响工期的各类风险因素，措施空洞，不具备落地执行价值，无法保障本项目按期完成。 注：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未达到四档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7）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8 分）	一档（8 分）：对本项目施工重点、难点识别精准、全面、贴合项目实际，完全结合工程结构特点、现场条件、工期要求、地质环境及施工工艺精准梳理核心管控重点与施工难点，无漏项、无泛项。针对梳理出的每一项重点、难点，均制定针对性、可落地、专业化的专项保障措施，涵盖技术保障、人员保障、设备保障、质量安全管控、进度保障、应急处置等多方面内容。措施逻辑严密、贴合现场施工实际，不套用通用模板，

					可直接用于指导项目重难点施工管控，能有效规避施工风险、保障工程质量与施工进度，整体方案完善、可行性极强。 二档（5 分）：能够识别本项目主要施工重点和难点，内容基本贴合项目工程实际，无重大缺项。针对重难点问题均制定了对应的施工保障措施，覆盖技术、管理、施工管控等主要方面，符合规范及施工要求，整体具备较好的可实施性。但重难点分析深度一般，部分内容较为常规，针对性不够突出，个别保障措施表述偏笼统、细节不够细化，无实质性技术缺陷与管理漏洞，能够满足本项目重难点施工管控需求。 三档（3 分）：对项目施工重点、难点识别不全面，仅简单罗列常规施工内容，未结合本项目独有工程特点、现场工况进行专项分析，重难点辨识度低、针对性较差。配套保障措施内容单薄、维度单一，多为通用模板化内容，缺乏具体、可行的管控手段，未贴合项目实际施工痛点。整体方案仅有基础框架，指导性、实操性较弱，虽无原则性错误，但无法有效解决项目施工重难点问题，需大幅修改完善后方可适用。 四档（1 分）：未正确识别本项目施工重点与难点，内容空洞，完全照搬通用范本。未针对施工重难点制定有效、可行的保障措施，内容流于形式。 注：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未达到四档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8）施工总平面布置图（8 分）	一档（8 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完整规范，紧密结合本项目施工现场地形地貌、周边环境、工程施工特点进行科学规划。施工现场分区布局合理，施工作业区、材料堆放场、机械设备停放区、临时办公生活区、场内施工道路、给排水、临时用电、围挡、排水防护等布置统筹规划，运输路线通畅，材料堆场靠近作业工作面，减少二次转运。充分考虑消防安全、文明施工、水土环

					保等相关要求，平面布局逻辑清晰，图例标注完整，与施工方案、进度计划高度匹配，针对性强，可直接用于现场临建实施。 二档（5 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要素较为齐全，总体布局基本合理，能够区分主要功能分区，场内道路、材料堆放、临时水电等主要内容均有体现，基本适配本项目现场条件，满足施工生产需求。仅局部功能区域规划不够优化，部分细节标注不够完整，对周边环境、排水防护考虑不够周全，无原则性缺陷，能够基本指导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实施。 三档（3 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仅有基础框架，图纸要素不全，部分重要功能区域缺失，功能分区规划不够合理。大多套用通用模板平面图，没有充分结合本项目现场实际地形条件，场内运输、材料堆放、临时水电规划简单粗略，图例、标注缺漏较多。虽无重大原则错误，但现场参考价值有限，需要经过较大修改调整，才可适用于本项目。 四档（1 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内容残缺，关键功能区大量缺失，图纸图例、标注混乱，完全套用通用模板，未结合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场地布局逻辑不合理，道路、堆场、临时设施规划不符合工程施工需求，不具备现场指导实施作用。 注：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未达到四档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三	信誉实力（6 分）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标之日止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6 分。 **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以上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四	总分=一+二+三			
2.4.1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综合评			

		分相等时，以最后一次报价低的优先。 （2）本项目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评标办法正文

1.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资格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评定标准

综合评分法。

2.评标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

（4）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2 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5 判断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由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是否以低于成本竞标。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磋商小组书面提出、供应商书面答复，否则无效。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

错误的除外。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3.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3.5 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由采购代理机构的专职代理员或者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2.4 评标结果

2.4.1 供应商评审得分排序规则：见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序。

2.4.3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审专家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4 磋商小组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采购人。

3.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3.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2.1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磋商文件，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评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2.2 评审专家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3 关于争议解决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建设规模为：管理用房改造、道路、路灯、围墙、铺装、绿化景观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经财政投资评审的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3.支付方式：

五、项目经理

1.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联系号码：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代理机构执壹份，自治区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　　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及临时占地、施工道路、工棚、施工办公生活区、加工场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所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及设施所占用的土地，由承包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结合施工现场所处位置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地方、部门有关标准规范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另行协商确定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如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1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贰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施工

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应急方案、进度报表、次月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始施工前 7 日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应急方案一式四份，专项工程合同签订后 15 天提供专项施工方案一式四份，每月 25 日提供本月完成进度报表和次月进度计划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及电子文件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提供的合格文件后 7 天内，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发包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经理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或资料员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监理人项目监理部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缴纳任何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本合同标段相应的规划许可的红线划分，以红线作为场内交通和场外交通的边界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不提供， 但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须自行恢复，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按照竞标人投标综合单价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除以上情况之外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的，按国家清单计价规范的相关规定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等规定。

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当工程量偏差和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 15%时，可对成交单价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超出 15%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同时，调整工程价款的，必须按贺政规〔2020〕3 号《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重申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办理报批。不按该规定办理报批调增工程价款的，调增项目不得纳入工程结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另行通知；

身份证号：另行通知；

职　　务：另行通知；

联系电话：另行通知；

电子信箱：另行通知；

通信地址：另行通知；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现场签证，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①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组织设计交底等。②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7 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③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发包人负责办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3）承包人应按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承包人应确保及时支付专业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的工程款或报酬，及时支付临时聘用人员的工资。

（5）承包人应按照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6）承包人应将本单位形成的工程文件立卷，并负责收集、汇总各分包单位形成的工程档案，及时向发包人移交；

（7）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8）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

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9）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0）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严格按照国家发布的《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贺州当地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编制的完整竣工图纸、资料及电子文档；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如下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1)配合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做好各项检查工作。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式四份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交付发包人后一个月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建设工程竣工备案要求完善相关资料 。

（11）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全面完成合同约定的有关承包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取土场及弃土场原则上由发包人安排，取土及弃土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核算，项目范围内土方无法平衡，存在弃方，发包人有权就弃方工程量进行处理，相关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进行核算。②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搭建，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③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账户或提交足额农民工工资保险或保函或工程担保，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使用做出承诺。不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④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做好竣工财务决算工作。

2、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义务协调相关工作。

3、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4、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在开工前 7 天内，由承包人组织设计负责单位、施工负责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全权代表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项目经理部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除此以外，承包人项目经理还要代表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按贺州市劳动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处罚，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如确实有急事无法按时考勤或离开工地的，需向相应级别的业主代表请假，并填写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请假单，每月请假累计不得超过 4 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 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且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发包人移交场地后 7 日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进场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后。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3.7.3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 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职　　务：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国家现行建设工程质量规范合格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的要求。承包人应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方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等相关规定并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环保部门及相关环境管理部门的扬尘治理相关规定和现行规范执行，如未达到国家环保部门及相关环境管理部门的规定及规范要求，则按照现行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且发包人有权追究相应责任并要求整改。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 。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无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 7 天内报送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的要求。

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对施工中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电力设施等应按有关规定加强监控测量和保护，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责任人承担；环境保护工作由承包人全权负责，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内不得随地抛洒剩饭及生活垃圾等，更不能将其随意倒至施工区外，

施工区内不得随处大小便。做到工完场地清；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按规定必须达到；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及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扰民。必须按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临时要求，调整作业方式，停止高粉尘、高噪音作业或爆破作业等；保证周围建(构)筑物、地下及地上管线、地下人防等设施安全；做到进入现场的施工和作业人员，配证上岗，文明施工；按规定做好施工区域封闭及场地硬化工作，施工围墙(围挡)等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耐久，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和 贺州 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按【关于印发《贺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贺住建发〔2016〕196 号）文件执行。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工过程中如施工单位占用施工合同中约定土地外的土地，则由此引发的土地权属纠纷和农作物补偿的风险和费用由施工单位自己承担，造成的工程延误不予顺延。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要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清除施工中遗留的废物杂物，竣工交工一个月内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自身原因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承包人必须按照《贺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贺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4 号》相关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切实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加强过程监管、落实防治责任。如不能履行《贺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措施条款的，依法按照《管理办法》相关条例进行相对应的行政处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第 7.1.1 条执行并遵守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 30 天内报送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

设计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之日起 14 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 14 天内报送。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令签发之日前 7 天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令签发之日前 7 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3 天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健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当地政策变化引起的延误；建设项目停、缓建；不可预见的地下障碍物和地下文物的处理；属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延误，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经监理和发包人现场核实，工程进度未能达到施工组织设计的进度要求，施工现场配备的人、材、机未达到施工组织设计要求数量时，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不顺延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按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二 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气象台发布的黄色预警及以上天气、恶劣的霜冻与冰冻天气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气温超过 38 摄氏度的高温 ；

（2）日气温低于零摄氏度的严寒 ；

（3）6 级以上大风及六级以上的地震 ；

（4）暴雨及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或日降雨量 60mm 以上暴雨；

（5）2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1 天的高温天气；

（6）2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1 天的低温天气；

（7）造成的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以上标准均按贺州市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 。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由承包人承担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由承包人承担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由承包人承担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57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施工变更或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暂定价款项目等均属工程变更（所有工程变更须经设计及监理审核确认，最后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能有效）。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⑴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⑵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⑶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_____/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施工期间材料设备价格主要按照《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7期的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或采购人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提交合理化建议后14天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提交合理化建议后14天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成交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成交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成交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2）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价格调整

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③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物价波动引起合同价格变化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招标的工程以招标控制价确定的市场价格确定为基期材料价格；人工、机械费按照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新增项目和工程量变化造成措施费增加取费部分按原成交措施费比例调整，施工方案部分按业主、监 理批准的方案套取相关定额计取，造成规费、税金变化按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竞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

（2）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 贺州 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竞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竞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竞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竞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竞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竞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 3 种方式：_____/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综合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其它：__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4 其它：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合同价款金额的 30%拨付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承包人递交请款材料，审核合格后，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待财政部门同意拨款后 10 个工作日发包人付款到承包人指定的对公账户，承包人请款时须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合法等值的增值税发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一次支付进度款开始全部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合同工程应以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已完成且应予计量的工程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全过程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多层级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及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计量规则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承包人提交完整合格付款申请,经审核后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待财政部门同意支付后，发包人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承包人，工程款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并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后，承包人提交完整合格付款申请，经审核后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待财政部门同意支付后，发包人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承包人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80%，结算经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或乙方提交结算审定金额的 3%质量保证金保函后可申请拨付全部结算金额，一年质保期（自项目验收通过日起计）满后复检合格的，保函自动作废。承包人每一次在申请付款时必须开具项目所在地正式的发票（含税）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按有关规定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申请书》；②工程量计量报表；③增值税发票；④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5.已完工（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资料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按有关规定编制。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_。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人工费应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房建项目不少于 20%，市政项目不少于 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__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要求提供__。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__一式六份__。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__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__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每超一天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2%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每超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误期违约

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2%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 13.3.1 条执行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13.3.3 条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核对完成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后 14 天内提交 4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竣工结算价款总额、已支付工程价款、应扣留质量保修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资料提交审计单位后，不计算延迟支付利息。

结算审核约定：结算经审计确定发出审计报告后，收到承包人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单之日起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先由监理复核，报发包人审核，最后由有关部门审定。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 者提出审核

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 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 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7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

承包人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内不按时对账或因资料不完整而延误结算审核，发包人有权以现有结算材料递交审核，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10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到最终结清申请单 30 天内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有关付款程序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工程结算价的 3%，质量保证金金额的暂扣方式：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款里扣除。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审计审定金额的 3%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

息计算方式为：___/_____；

（3）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在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质量保函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有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取消工程合同价的 3%向承包人支付补偿金，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工期顺延__。

（7）其他：___无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60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

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4）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上述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拒不改正的，每次罚款 1000 元，依次递增处处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实际使用情况支付。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金额超过应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56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政府法规、政策变化、政府禁令、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及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可抗力原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桂建发〔2023〕1号）及《关于进一步明确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价〔2024〕2 号 ）相关条款，以工程项目为单元参保建筑工程安责险。（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先由承包人支付，在工程结算时，发承包双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号）的相关条款，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进行结算。）。

18.1.1 投保

（1）投保人：承包人。

（2）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承包人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包括发包人的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施工人员因发生与所承

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的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5）保险期限：保险种类包括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期从工程开工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如若项目延期，投标单位必须无条件办理延期手续并承担一切费用， 如故意或疏忽而没有投保、少投保或漏投保，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了强制规定由发包人负责的保险以外的其他一切工程保险均有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因承包人原因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因发包人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和承担法律责任。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各项保险生效 3 天内。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禁止使用童工。

21.2 关于工期：（1）凡双方认可的合理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因工期顺延、停工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2）保证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工期不予延长；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工期不予延长，如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二 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21.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1）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1.4 为解决本单位工程建设过程中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和工程结算审核严肃性、真实性问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从工程建设特点出发，在施工合同中增加以下两点内容：

(1) 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措施

1) 施工单位应在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 仅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款，不得用于材料和设备采购、项目管理人员工资、税费缴纳等；

2) 施工单位申请工程进度款，建设单位根据不同的工程类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管线迁移工程等)，按照工程申请进度款的一定比例作为农民工工资，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将资金直接转入施工单位提供的农民工工资专户；

农民工工资占比约定执行比例

工程类型	农民工工资占比	备注
房屋建筑工程	不低于 20%	按照进度款申请金额，足 额、优先拨付
市政工程	不低于 15%	按照进度款申请金额，足 额、优先拨付
管线迁改工程	不低于 10%	按照进度款申请金额，足 额、优先拨付

(2) 建设单位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农民工工资金额，及时拨付；由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农民工工资不能按时、足额拨付的，由施工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1.5 关于结算审核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承包人将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送到发包人 ，如未及时提供有关竣工材料(因发包人造成的原因除外)，造成结算延缓的， 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天计算违约金， 限额为建安工程合同价款的 1%。发包人在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后 20 日内办清结算并提交相关部门审核。

若因承包人提交审核资料不完整、延迟等原因造成审核工作不能按期完成的，审核时间顺延。

(2) 所有竣工和结算资料必须经业主项目负责人、现场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做为有效竣工和结算资料。

(3）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承包人将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送到发包人 ，发包人在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后 20 日内办清结算并提交审计审核。若因承包人提交审计资料不完整、延迟及双方争议等原因造成审计工作不能按期完成的，审计时间顺延。2.所有竣工和结算资料必须经业主项目负责人、现场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做为有效竣工和结算资料。3.工程结算审计由发包人委托审计单位。工程造价审减或审增（增减不相互抵消）与报审价相比小于 5%（含 5%）时，由发包人承担审计费用；工程造价审减或审增（增减不相互抵消）与报价相比大于 5%（不含 5%）时，超出 5%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用。

21.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设计变更、签证与计量、材料价格核定以及工程款和竣工结算审核等工作，需严格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以及程序执行。

21.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设计变更、签证与计量、材料价格核定以及工程款和竣工结算审核等工作，需严格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以及程序执行。

21.8 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 0.2%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21.9 承包人必须按月支付人工费，若有拖欠人工工资款时，发包人有权从月进度款支付中扣除，直接支付人工工资，承包人并因此承担工程结算总价 0.1%的违约责任。

21.10 如若本项目需要中止实施或者改变实施方案的，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并予以充分谅解，双方约定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均互不追究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违约责任。

21.1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明确要求政府采购招标建设工程项目的预拌混凝土使用单位必须使用具有预拌混凝土承包资质的生产企业提供的预拌混凝土，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承包人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桥梁工程为 2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道路工程为 3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排水（雨水）工程为 2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建议为 5 年）；

6．其他附属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____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2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年___月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签订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 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担保人必须是竞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2.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包括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以及本项目施工图纸等。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电子签章）]：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目录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一、报价文件

（一）竞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总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磋商有效期_____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将与本竞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电子签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竞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供应商响应情况	备注
1	磋商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开工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6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是（） 否（）	
……	……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照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要求编制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请提供）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竞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备注：根据贺州市财政局贺财采〔2023〕15号文件规定“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贰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三）竞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竞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竞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五）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项目经理无在建在岗项目声明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请提供）

三、商务技术文件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___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CA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2			
···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做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人员、设备、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人员、设备、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等在_____（项目名称）的竞标中，我单位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若我方已按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在竞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竞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二）我单位在本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　年　月　日（开标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三）竞标成交后，我单位同意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相关文件要求缴存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的银行保函，并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四）我单位向建设单位承诺依法每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包含我单位的分包商）承建的（项目名称）施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有关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及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五）其它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等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成交资格，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六）竞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竞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竞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7">竞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竞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竞标人为上市公司，竞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竞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竞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七）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条款	偏离说明
1			
2			
...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施工组织设计

1.竞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递图)

附件三：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施工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或生产能力	现在何处	进场时间	退场时间	用于施工部位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 竞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三：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

竞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九）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1.项目经理								
2.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								
3.安全员								
4.施工员								
5.质量员								
6.材料员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每一页均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2.供应商应当在本表后附所有管理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信誉实力（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根据评审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请提供）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附后）

第九章　图纸（另册发放）